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8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通函補充以下資料：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授出清洗豁免，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獨立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投出至少75%之票數，以及獲獨立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出超過50%之票數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2025年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錢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趙玉彪博士及吳銘軍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